（上接B350版）

1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126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五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因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通知时限的，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若未有董事提出异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1)当面送达；(2)邮寄；(3)电子邮件；(4)传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
12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等均可提交议案。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会议议程，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董事、总裁等均可提交议案。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29	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案应包括提案人姓名或者名称、提案理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提案的具体内容，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删除。	无外规依据，故删除。
130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提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本章程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职权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完善表述。
131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的议事内容应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删除。	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重复，故删除。
132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议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删除。	已在相应条款中体现。
13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赞同、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如有)上签字并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如有)上签字并承担责任。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并完善表述。
134	第一百七十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总裁(非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并完善表述。
135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
136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修订。
137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
138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对决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没有参加董事会的以及投弃权票的董事也应对该决议承担责任。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时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对决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没有参加董事会的以及投弃权票的董事也应对该决议承担责任。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时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
139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章程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章程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第三十九条修订。
140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考核与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全委员的过半数应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考核与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应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订。
141	第一百八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决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和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修订。
142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修订。
143	无。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
144	第一百八十二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对决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没有参加董事会的以及投弃权票的董事也应对该决议承担责任。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时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
145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专门机构牵头协调，具体组成人员由各专门委员会决定，工作组人员原则上仅从本公司员工中选任。	删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
146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应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修订。
14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后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组建以及打使职权的准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等具体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组建以及履职的准则。	完善表述。
148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拟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人的要求人，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拟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人的要求人，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4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副总裁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交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副总裁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50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修订。
151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
152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九）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 （十）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一）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受托的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工作，代行总裁职权和职责。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九）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 （十）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一）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 （十四）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受托的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工作，代行总裁职权和职责。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二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5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154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修订。
155	第二百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修订。
156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组织实施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运作； （二）倡导合规经营理念，培育合规文化，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三）重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四）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五）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九条修订。

157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下列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三）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四）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六）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下列风险管理职责： （一）率先垂范，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 （三）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四）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五）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六）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七）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八）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修订。
158	第二百零八条 合规总监的履职保障：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者列席有关会议，调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二）合规总监根据履职需要，有权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三）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五）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董事会在对合规总监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职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	第二百〇二条 合规总监的履职保障：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者列席有关会议，调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二）合规总监根据履职需要，有权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三）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五）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董事会在对合规总监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职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159	第二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
160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故删除本章节。
16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稽核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内部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
162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
163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十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确定。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当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金额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市场情况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其他专项准备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十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确定。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当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金额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二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64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修订。
165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派现、送股等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会通过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修订。
166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5.4条修订。
167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